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生效届满一年

中企应参照反思自身制度缺陷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公布了首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年度报告。去年5月25日,欧盟出台GDPR并正式生效。在这一年时间里,有些企业因为违反GDPR的规定而遭到巨额罚款。报告揭示了欧洲经济区各国监管机构在这一年中是如何携手实施GDPR的。

首份GDPR年度报告显示,一年来,各国监管机构共上报20万例案件,分属3个主要门类:近半数案件是投诉,小部分涉及数据泄露和其他问题。一年内,监管机构总结了超过一半的案子。GDPR明确要求各国监管机构对违规数据处理器或控制者拥有不同类型的纠正权,包括发出警告、宣告申斥、责令合规以及判处违规罚款。GDPR生效以来,31家各国监管机构共判处了5000万欧元的行政罚款。此外,各国监管机构增强了参与度以适应其不断扩大的执法权力,且跨境案件

数量很大,30家监管机构登记的281件案子都有跨境内容。

“GDPR为隐私和数据保护设定了一个新的全球标准,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借鉴GDPR中的一些原则和条例。”在日前举办的数据保护法研讨会上,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丽贝卡表示,业务遍及全球的中资企业必须了解相关国家的数据保护法律。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凯文·沃伯顿表示,一般来说,中国企业并不直接受GDPR限制,欧盟企业需要在合同中对中国企业施加相关义务。但也有特殊情况,比如,在欧盟未设机构的一家中国企业为游客提供城市地图服务,该应用程序也未入驻欧盟应用程序商店。但当用户在应用程序覆盖的城市使用该程序时,该程式会定位用户的位置,如果用户前往欧洲地区,那么该企业就可能受到GDPR的管制。

“GDPR提升了消费者对个人

资料收集与使用的关注,企业需要落地实施,给消费者一种自身数据被合理存储和保护的安全感,来建立与消费者的信任。GDPR不是简单修改网页信息,更不是一次性行为。企业面对的数据和数据流是不断增长变化的,用户数据会随时地改变,需要系统落地实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时间就是金钱,越早落地部署实施,企业被处罚的风险越小。”丽贝卡建议,企业应重新审阅产品的隐私权通知,评估企业隐私权文化,建立信息保障制度。同时考虑GDPR如何应用于新技术,例如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更深入地分析数据流向,完善删除数据的方式以及并购交易对隐私权的影响。

“企业应反思自身制度缺陷,将数据管理和数据道德伦理管理(包括尊重、互惠和公平)纳入管理制度之中,从最高管理层做起,由上而下贯彻执行数据合规的政

策。”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诺铭认为,企业要制定详细的审核计划,逐步按照计划完成合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要准确评估企业所收集的欧盟居民数据、存储位置以及处理方式和地点等信息。例如,是谁在负责跟踪这些数据,如何根据欧盟居民的要求来移除或转移此类数据?是否确保此类请求是合法的?得到数据后如何正确使用?如果要删除数据,是否能保证包括数据备份在内的所有存储库都能及时更新和清理。

“审核团队还要根据特定区域的风险级别,来确定不合规区域的优先级。在进行补救工作时,需要采取基于风险的风险评估方法。”郑诺铭称,一些补救项目将比其他补救项目耗时更久,企业一定要做好资源分配工作。例如,技术修复和升级可能需要更多预算和人员支

持,数据主体可能需要为负责最终用户请求的前端处理团队成员提供开发培训等。在确定风险时应该考虑的因素还包括发生概率、与监管不一致的程度以及发生侵权时的业务影响。从风险最高的领域开始,对发现阶段识别出的GDPR合规性差距进行及时补救。

此外,除了GDPR,受此类条例约束的企业还必须遵守世界范围内其他众多法规,内容涵盖信息安全、数据隐私、违规通知和文件归档等,包括《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美国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案》,以及金融服务行业要遵守的《支付服务指令》第二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和世界其他辖区推出的各种反洗钱法规。“这些法规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和存储以及企业在发生安全违规时应采取的步骤,均有不同要求,建议企业咨询专业人士进行风险防范。”丽贝卡说。

▼法律干线

投资仲裁实务问题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贸仲委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共同主办的投资仲裁实务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办。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随着国际投资活动的快速发展,国际投资争端与日俱增,国际投资仲裁已成为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端的主要方式。王承杰介绍了贸仲委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的最新举措。2017年,贸仲委出台了中国首部《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这部兼具国际性和开放性的规则,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空白。2018年,贸仲委制定发布了《国际投资仲裁员名册》。今年年初,贸仲委联合七所高校和四家律所共同创立了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这是中国仲裁界第一个投资仲裁领域的专业性研究平台,也是我国首个全国性的国际投资法律研究平台;同时发起举办了首

届贸仲杯国际投资仲裁赛,吸引了来自全国著名高校的14支代表队的百名师生参加比赛,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表示,贸仲委积极引领和推动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发展,希望通过今天的研讨会凝聚更多共识,密切交流合作,为促进国际投资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蒋成华称,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仲裁机制是保护海外投资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备受各国政府和仲裁实务界高度关注的议题。但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本身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现象,如仲裁成本和费用高昂,部分案件的损失赔偿达到惊人的数额。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联合国贸法会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启动了投资仲裁机制的改革或程序修订工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品牌建设论坛2019峰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以“中国品牌成就品牌中国”为主题的中国品牌建设论坛2019峰会在上海召开。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市场各领域的竞争越来越集中地体现为品牌竞争,世界越来越明显地迈入品牌经济时代,品牌的价值也在新时代下愈加突出。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方江山表示,品牌就是产品生命,品牌就是精神认同,品牌就是消费导向,品牌就是定价权利,品牌就是综合实力。品牌不仅代表着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是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是一种无形资产,一张无声名片。

伊利集团副总裁赵昕也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依然是时代的大趋势,在全球经济往来中,品牌就像一张名片,反映一个企业乃至

一个国家的竞争实力,在全球市场各领域的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品牌竞争。”

“曾经,在我国出口的产品中,大多数都是贴牌或者代工,自主品牌占比很低,赚的都是血汗钱,因为缺乏品牌优势,在全球价值链中处于微笑曲线的底部。”赵昕表示,但现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正在深刻改变着人民的生活方式,推动着更加注重品质、讲究品牌消费的新一轮消费升级需求,这给中国品牌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和新动力。

在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余明阳的眼中,目前中国品牌已经由关注知名度、美誉度走向关注忠诚度。余明阳建议,在品牌意义变化的同时,企业也应该相应地对其品牌战略做出改变。

(肖逸思 马云飞)

▼实务操练

FOB术语下装船义务履行的条件

■ 郭辉

案例J

2015年10月31日,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署照明设备买卖合同,采用价格术语为FOB中国天津,乙公司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出以中国甲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以支付货款。装船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11月1日,乙公司开立信用证并于11月9日送达甲公司,信用证的有效期为12月21日。

11月20日,双方达成补充合同,买方追加购买照明设备数量,仍采用FOB中国天津,装运期为12月15日。双方同意修改信用证,将前后两个合同项下的货款统一支付。

12月21日,双方再次修改合同,约定在12月31日前后装运的不同货物单价。12月22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修订后的信用证,装船期

延长至12月31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月15日。

12月22日,乙公司才提供具体装船的船名,但未发出装船通知,致使甲公司无法按时装船。至2016年1月15日,乙公司才通知甲公司装船。甲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回复表示,信用证有效期已经终止,无法履行合同。乙公司表示,已向信用证发行行发出修改信用证的通知,仍要求甲公司装船,但甲公司拒绝装船。

之后,甲公司提起仲裁,以乙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续展信用证的有效期为由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乙公司辩称,双方于2015年12月21日达成的修改合同并未约定货物的具体装运日期,因此买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卖方装船运货。

点评

作为买方的乙公司没有适当履行派船义务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在FOB条件下,卖方必须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口的习惯方式,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买方则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由此可见,仍要求甲公司装船,但甲公司拒绝装船。

之后,甲公司提起仲裁,以乙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续展信用证的有效期为由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乙公司辩称,双方于2015年12月21日达成的修改合同并未约定货物的具体装运日期,因此买方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卖方装船运货。

乙公司没有适时延展信用证有

效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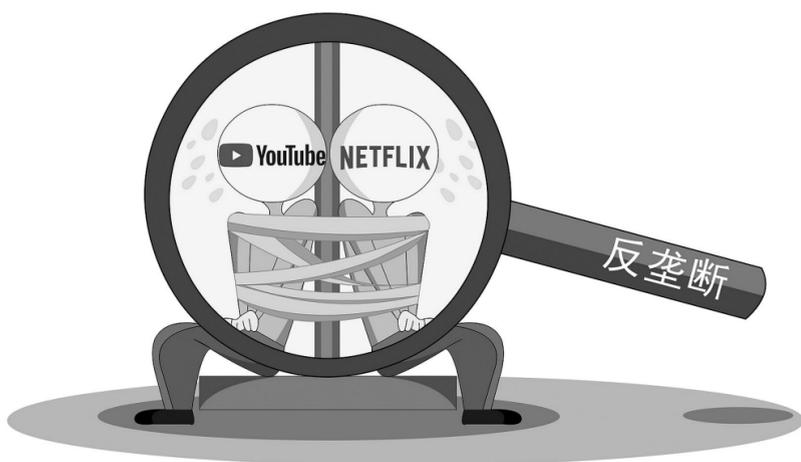
本案中,乙公司开立的信用证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5日,装运期为2015年12月31日。但买方推迟至2016年1月15日才发出装船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卖方若装运货物则取得的单据将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丧失安全结汇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在装船前要求买方将信用证展期,以保证货款的最终支付。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9条规定,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和受益人的同意,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如需修改,自该修改签发之时起,开证行即可撤销地受其所签发的修改后的信用证约束。保兑行可以将其保兑扩展至修改书,并于通知修改之时起,该行不可撤销地受约束。由此可见,信用证修改约束开证行的时间是修改发出之时,而约束受益人的时间为

受益人接受之时。因此,在乙公司表示已经通知开证行予以修改信用证的情况下,开证行的修改通知并未向作为受益人的甲公司发出,因此这种修改对开证行没有任何效力。由于乙公司没有完成信用证的展期,使得卖方不能得到安全结汇的保证,而在这之前,作为卖方的甲公司有拒绝对装货而免除责任。

美国乙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买方的乙公司虽然在2016年1月15日之前开立信用证,但没有适当履行派船义务,致使买方无法依据FOB条款交货,在2016年1月15日之后,不能适时延展信用证的有效期导致卖方具有充分理由不予装船运货,因此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1条和第74条的规定,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制图 耿晓倩

日前,韩国政府表示,应反垄断监管机构的要求,谷歌改变了其视频网站YouTube上与版权侵权有关的条款和条件。除了YouTube之外,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也在调查NETFLIX的一些用户条款。

(华欣)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开庭审理了原告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与被告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中国)及第三人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敲响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第一槌。

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与红牛中国及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继商标授权等纷争后,此次焦点在于股东资格争夺。据了解,原告华彬集团和被告红牛中国背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彬看似自己起诉自己的行为,其实际目的或许是通过诉讼,撼动第三人英特生物的股东资格,从而牢牢把控红牛中国。被告一方则认为,严彬一方这一行为是为了拖延红牛中国的清算程序,以维持对红牛中国的继续控制。

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就案涉7%股权的出资情况、对案涉股权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的

主体、相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合意、原告的显名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原告的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五个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进入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件,一方面争议标的数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另一方面,案件在涉及到涉外因素的同时还要在中国有重大影响。对于红牛系列案件来说,其不仅涉及股东资格认定纠纷,还包括公司分红、合资合同等纠纷,案件互相牵连并在多地法院分别展开,因此满足了国际商事法庭的受理要求,也将成为国际商事法庭的重要审判样本。

自2018年6月29日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揭牌成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关于“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规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开局良好。去年年底,国际商事法庭已经受理了涉及日本、意大利、泰国等国家当事人在内的第一批案件,目前已有

部分案件进行了庭前会议、询问等程序。

“在其他国际商事法庭,解决纠纷仅有审判一种方式,而当事人一旦进入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就可以选择通过调解、仲裁和诉讼三种方式来解决纠纷。”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研究所所长沈四宝表示,调解、仲裁、诉讼相结合的方式“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特有的东方智慧。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对于多边主义和投资贸易自由化,是坚定的践行者、承诺者、支持者和建设者。”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单文华表示,此次开庭将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提供一个范本,对我国司法公正、高效、低成本地解决包括涉“一带一路”在内的各类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非常有益的尝试。

(穆青风)

国知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署,落实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工作,切实提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

5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探索工作体系、制定工作规范、建设工作队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等试点目标;提出探索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明确检验鉴定业务内容和机构人员资质条件,加强信息化工作支撑等试点任务;还要求试点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对综合执法的专业支撑,探索认证认可、公益服务等多种模式。《通知》明确申报主体为地级以上地方知识产权局,相邻地方知识产权局可联合申报。

《通知》还对试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提出了要求。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是本次机构改革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项重要职责,已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党组工作要点。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贸易预警

摩洛哥对热轧钢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摩洛哥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立案调查通报。5月29日,应摩洛哥马格里钢铁公司的申请,摩洛哥对进口热轧钢板/卷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摩洛哥调查机关将向国内生产商和进口商发放调查问卷。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后15日内,或6月17日下午4点前,以邮件或传真联系调查机关申领调查问卷参与调查;应于立案后30日内进行应诉登记、提交书面评述意见。

美对涉华甘氨酸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甘氨酸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日本和印度的甘氨酸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甘氨酸颁布反补贴税令,对进口自日本和印度的甘氨酸颁布反倾销税令。

土耳其对华铅笔和彩笔作出反规避终裁

近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铅笔和彩色铅笔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故不将中国铅笔和彩色铅笔的现行反倾销措施扩大至原产于或进口自埃及的涉案产品。

智利对华钢制研磨球作出反倾销终裁

智利财政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直径小于4英寸的钢制研磨球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除了出口商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涉案企业均征收5.6%的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去年6月8日,智利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研磨球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今年1月19日,智利财政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研磨球征收9%的临时反倾销税,该临时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将于最终措施发布之日起终止。

(本报综合报道)